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熊望伸
被上訴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郭韋呈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虎尾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虎簡字第30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審判決所載之事實及理由，除以下補充外，核與本判決相同，均予引用，不再重複。

二、上訴人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並補充：

(一)上訴人不清楚被上訴人如何處理、貸款，其先拿新臺幣（下同）20萬元的頭期款給上訴人，後來說要代辦費，上訴人才匯款回去。上訴人想說錢與車都在上訴人手上，認為簽本票合理才簽。另一張是汽車買賣合約，他們跟上訴人說是要拿到監理站辦理，上訴人就不能賣給其他人，上訴人只有簽買賣契約書、本票而已。其他的蓋章、後面簽名都是他們自己作業。雙方約定車子賣完後，尾款給上訴人，上訴人不知道

01 對方的公司，至於他們如何貸款，上訴人都沒有介入，如何
02 匯款上訴人也不清楚，也未曾繳過所謂的分期付款！之後陸
03 續有人向上訴人催收繳款、說要拿60萬元違約金等，上訴人
04 才知被騙。後來上訴人在臺中的彰化銀行領款幾十萬元，對
05 方也拿走、上訴人有去車子集中場，但不同意對方的條件，
06 沒過多久，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7 稱系爭車輛）就被賣掉了。上訴人不認識證人王俊欽，沒有
08 售後買回這件事。原審證人說詞都在推卸責任，上訴人沒有
09 簽署任何授權書面文件。

10 (二)上訴人未接觸過被上訴人，僅按電話告知將汽車照片、行
11 照、身分證正反影本傳真給他們，讓他們去賣，上訴人不清
12 楚如何運作。系爭車輛被賣掉，上訴人連一毛錢都沒有拿
13 到，還要付違約金，這沒有道理。

14 (三)對於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系爭車輛之鑑價103,000元
15 無法接受，沒有親眼檢看車況，如何能鑑價？訴外人順益汽
16 車曾說如系爭車輛舊換新的話，可折抵42萬元，或跟上訴人
17 以38萬元買回，怎可能如鑑定報告所稱值10多萬元而已，且
18 合約書也記載車價30多萬元、核貸也是30萬元，鑑定報告根
19 本不實。被上訴人所提資料都是不實，上訴人是被騙的。相
20 關的維修紀錄，可證當時系爭車輛車況良好，請求再次鑑定
21 系爭車輛的價格。且怎麼會過戶與競標同一日，況系爭車輛
22 一直在彰化，可能為議價而非競標，另外也沒提供競標底價
23 及相關資料。

24 (四)無法認同原審判決全然採信被上訴人所提資料，本件利率非
25 如表面所示11%，加上其它費用利率絕對超過20%以上。這種
26 融資暴利公司，既無須受銀行法管束，16%、20%灰色地帶高
27 利貸利率，橫走法律邊緣，巧立名目自定合約，政府絕不可
28 坐視其製造社會亂象，欺壓弱勢等語。

29 三、被上訴人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並補充：

30 (一)上訴人稱原欲出售系爭車輛，而非向被上訴人申請貸款，並
31 不爭執其帳戶確有被上訴人匯入25萬元。惟查上訴人並未舉

01 證以實其說，上訴人自認有簽買賣契約書，且根據汽車銷售
02 合約書，上訴人係買方而非賣方，其所稱買賣契約書究竟何
03 在？上訴人所陳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04 (二)上訴人於原審稱未曾簽發本票，且未見過對保之證人林阿
05 旺。嗣改稱當時在雲林監理站簽約要賣車，證人林阿旺沒有
06 帶錢等語。復於上訴後自認本票確係其所親簽，且亦認識證
07 人林阿旺。上訴人陳述前後矛盾不一致，況按經驗法則，豈
08 有車輛出賣人須簽發本票之例？上訴人並非不諳世事，且擔
09 任事業負責人多年，殊難想像其對車輛交易實務會有如此重
10 大誤解。

11 (三)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於102年間出廠，至109年間市價仍約40
12 至50萬元，且順益汽車告知若以舊車買新車可折抵42萬元，
13 或願以38萬元買回，絕不可能僅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14 證明書估值103,000元，該鑑價結果甚有可疑等語。惟前開
15 說詞邏輯之矛盾一望即知，係臨訟置辯，任意拼湊，且其所
16 稱系爭車輛於109年間市價，亦未見提出證明，又系爭車輛
17 拍賣時，里程數已達255,641公里、車內有異味及異物附
18 著、底盤機件亦有生鏽情形，顯見上開鑑價非無根據，並無
19 絲毫不實。上訴人僅憑空臆測，要求再行鑑定，要無足採。

20 (四)上訴人請求調查證人吳宙育及買受人、再次鑑定系爭車輛之
21 價格，皆係於原審未提出之新證據方法，卻無釋明例外得於
22 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方法之事由，且訊問證人部分，應證事實
23 卻未見說明，難免摸索證明之嫌、就所稱買受人未具體表明
24 係何人，復未提出所謂買賣契約書，泛稱有此買賣契約、買
25 受人存在；又其主張鑑定價格不實，除未具體指摘鑑定究有
26 何不實，亦未具體提出所認合理估值之依據、何以未請求調
27 查順益汽車與上訴人接洽之人員，究有無此情，堪值懷疑，
28 以上於法殊有未合，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第447條第
29 3項之規定，應駁回前開證據調查聲請等語。

30 四、原審判決(一)確認被上訴人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
31 票字第996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如附表所示本

01 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於超過141,989元，及自109年1月8
02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
03 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
04 不存在。(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87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05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06 序，於超過141,989元，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三)上訴
09 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10 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裁定如
11 附表所示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於141,989元，及自109
12 年1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13 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4 之利息部分不存在。(三)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
15 執行程序，於141,989元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被上訴
18 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
19 訴，故此部分業已確定)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於108年間所剩價值約43萬元，並非被
22 上訴人所稱於109年1月3日僅受償113,000元等語，固據其提
23 出系爭車輛維修履歷明細表為證，並聲請通知系爭車輛維修
24 技師吳宙育、系爭車輛買受人黃文森到庭作證、囑託其他縣
25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價格、調取系爭車輛過戶
26 資料、命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車輛拍賣、競標資料等以證明其
27 上開主張之情節為真正，然系爭車輛維修履歷明細表至多僅
28 能證明系爭車輛（領牌日期102年4月1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9 進廠維修之情況為何而已，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於108年
30 間之價額為43萬元一事為真，何況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3日
31 經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現值市值約103,00

01 0元，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委外強制拖車資料附
02 卷可考，而上訴人迄今未提出上開鑑定有何錯誤或不妥，亦
03 未就上開主張之情節舉證以實其說，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
04 不可採，自堪信該鑑定結果為真實。再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
05 3日公開拍賣由黃文森以113,000元拍定取得，有桃園市汽車
06 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拍賣車輛紀錄附卷可考，復有證人黃
07 文森、黃俊皓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證述綦詳，自堪信被上訴人
08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上訴人徒以上開情詞主張系爭車輛於10
09 8年間所剩價值約43萬元，要乏所據，尚不足採信。至上訴
10 人聲請通知系爭車輛維修技師吳宙育、系爭車輛買受人黃文
11 森到庭作證、囑託其他縣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
12 價格、調取系爭車輛過戶資料、命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車輛拍
13 賣、競標資料等，惟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3日經桃園市汽車
14 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現值市值約103,000元，並於同
15 日公開拍賣由黃文森以113,000元拍定取得，已如前述，是
16 本院認上訴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為無必要，附此敘明。

17 (二)上訴人復主張根本無被上訴人所稱有繳納貸款一事，因斯時
18 伊住在臺北，根本沒有去繳款，請被上訴人提出繳款證明，
19 並聲請調查繳款資料等語，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7年1
20 2月13日起，僅繳款6期，即未再依約繳款等語，業據其提出
21 繳款明細為證，而衡情貸款分期款之繳納通常係由貸款本人
22 或委託他人為之，且此事實係有利於上訴人，堪信被上訴人
23 上開主張可採。上訴人固否認有上開繳納分期款項之事實，
24 惟就此變態之事實迄仍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至上訴
25 人聲請調查繳款資料，惟上訴人迄今仍未提出任何證明此部
26 分聲請調查之必要，故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說明。

27 (三)上訴人再主張伊是要賣系爭車輛，證人林阿旺所述不實，且
28 不具對保資格，伊沒有簽名，請他提出當時的錄影光碟。另
29 證人王從武無資格當證人，因伊沒有跟證人王從武接洽過，
30 而係跟陳小姐對談，故聲請陳小姐到庭作證，伊是被騙賣車
31 才簽名等語，然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核與卷附汽車銷售合約

01 書、代償車輛價金/債權讓與暨指定撥款同意書、和潤企業
02 (股)-分期徵信報告、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抵押設定
03 登記申請書、分期車輛身份證影本黏貼處、遠東國際商業銀
04 行策盟車貸專案核駁通知書、對保人員具結書、和潤企業分
05 期進件首頁、系爭本票等所載文義，及證人王俊欽、林阿
06 旺、王從武於原審所為之證詞，與證人王從武提供之對保照
07 片所示內容相悖，要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上
08 訴人聲請陳小姐到庭作證，惟上訴人迄今仍未提出陳小姐之
09 真實姓名及住址供本院通知其到庭作證，本院自難通知該人
10 到庭作證。

11 (四)原審斟酌兩造主張及舉證情形，綜據全辯論意旨，判決確認
12 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裁定如附表所示本票，對上訴人之票
13 據債權於超過141,989元，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系爭執
16 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超過141,989元，
17 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
18 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19 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並無不
20 當，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聲明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上
23 訴人聲請調查證據、訊問證人，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
24 響，不予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4
26 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29 法官 黃偉銘

30 法官 李承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家莉

04 附表：

05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熊望伸	107年11月9日	25萬元	108年5月14日